

扣 繳 相 關 解 釋 函 令

壹、新頒扣繳問題相關解釋令

※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所取得之酬勞，核屬其他所得性質，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二、法人股東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 97/11/19 台財稅字第 09700380860 號令)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捐贈，於給付時免予扣繳稅款，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適時對扣繳義務人及受贈之機關團體加強宣導；至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捐贈案件，免再通知扣繳義務人限期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格式，研議於「其他所得」類別欄項，增列「受贈所得」細項代碼。(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核釋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出租人所有，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無償使用該房屋之所得稅相關疑義

- 一、本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7910 號令發布後，土地承租人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者，其代付建造房屋之工程款，於給付時免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但應依該令一、之規定計算各年度出租人租賃收入，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土地出租人如屬營利事業，並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依法就租賃收入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者，得免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另前揭本部 96 年令發布日後，土地承租人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請加強輔導限期補開，其依限補開者免予處罰。
- 二、土地出租人如屬個人者，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未能提示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據者，准予按所得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有關出租建物固定資產之費用率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4545790 號函)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水電瓦斯費等費用或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稅捐之課稅規定

一、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水電瓦斯費等費用或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之稅捐，除本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0 號令訂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營利事業給付外籍員工家庭之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及為其購置消耗性物品之費用，係屬營利事業對外籍員工之補助，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依規定合併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 (二) 營利事業購置耐久性傢俱供外籍員工使用，其已列入該事業之財產目錄者，准由營利事業依法提列折舊，無須併計該外籍員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 (三) 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依稅法規定應由該外籍員工為納稅義務人之我國所得稅或其他稅捐，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該代繳之金額為外籍員工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性質，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該外籍員工之所得稅。

二、本部 6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第 38321 號函及 70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39359 號函自 98 年 1 月 1 日廢止。

(財政部 97/09/03 台財稅字第 09704042610 號令)

※ 在我國境內無住所，且於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僑課稅規定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僑，係屬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本部 75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7539474 號函及 67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說明一至三規定，與上開規定不符，自即日分別廢止及刪除。

(財政部 97/08/13 台財稅字第 09704542390 號函)

***補充：外僑居留日數之計算及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

(財政部 670120 台財稅第 30456)

一、外僑來我國，自 65.10.20. 入境，至 66.3.12. 出境，不再來我國，該外僑自 65.10.20. 至 65.12.31. 期間有我國來源所得者，應依修正前所得稅法有關規定辦理。該外僑六十六年在我國居留天數合計為七十一天(66.1.1. 至 66.3.12.)，依照修正所得稅法規定，仍屬「非居住者」，即仍應就其 66.1.1. 至 66.3.12. 居留我國期間之我國來源所得，依單一扣繳率徵收所得稅。至其國外僱主因該外僑在我國境內為其提供勞務而給付報酬是否應予課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以其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是否超過九十天為斷。

二、在我國居留之外僑，至 65.12.31. 止已按「居住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適用累進稅率課稅者，如於 66.2.28. 止離境不再返華，則 66.1.1. 至 66.1.31. 期間，有我國來源所得，亦應按居住者申報課稅。

三、在我國居留之外僑，至 65.12.31. 止已按居住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繼續居留至 66.8.1. 離境後不再返台者；其情形與本函說明二相同，仍應按居住者申報課稅。

五、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規範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事宜

二、自95年度起，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95/06/30台財稅字第09504538820號函）

貳、扣繳常見問題相關解釋令

※雇主依規定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主旨：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附影本）之適用。惟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仍應依上開本部規定，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 95/08/0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函）

註：財政部 95/06/0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 95/11/15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230 號函

立法院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4 條規定之本旨，為立法委員投保意外險、人身保險及健康住院等團體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不視為立法委員之薪資所得，無本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之適用。

※勞工因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期間所支領之補償金免稅

勞工因受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88/08/11 台財稅第 881933640 號函）

※勞工所領損害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例如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賠償勞工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2/05/20 台財稅第 36686 號函）

※薪資所得應扣繳之稅款係以給付總額計算

勞工薪資所得每月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收入為所得額，亦即扣繳憑單中應填載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其由雇主自上項薪資所得中扣付之工會會費、職工福利金、交通費及保險費等，於計算扣繳稅款時，不得自薪資所得中減除。（財政部 68/05/24 台財稅第 33363 號函）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主旨：函復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如說明。

說明：二、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台幣 180,000 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三、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財政部 74/04/23 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

※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

二、公私營事業員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三、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列規定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財政部 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